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

委托方(甲方):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漯河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



项目名称：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

招标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5-204

甲方：（采购人）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一：（中标供应商）漯河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二：（中标供应商）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漯采磋商采购-2025-204 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范围、服务标准和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漯河市城区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地方及行业规范相关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3、服务内容：制定漯河市低效用地调查评价标准；市辖区暨中心城区低效用地调查及数据入库工作；全市低效用地数据库汇总、建库和汇交工作；开展可实施再开发地块研究，制定土地供应方案；2026 年、2027 年低效用地数据库年度维护工作。

其中，乙方一负责市辖区暨中心城区低效用地调查及数据入库工作、2026 年、2027 年低效用地数据库年度维护工作以及开展可实施再开发地块研究，制定土地供应方案。

乙方二负责制定漯河市低效用地调查评价标准、低效用地数据库建设标准以及全市低效用地数据库汇总、建库和汇交工作。

2. 合同金额：合同总额为壹佰壹拾捌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1,186,760.00）。

其中，乙方一合同总额为柒拾壹万贰仟零伍拾陆元整（¥712056.00）。

乙方二合同总额为肆拾柒万肆仟柒佰零肆元整（¥474704.00）。

3.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为顺利解决项目中复杂、前沿、高难度技术问题，使项目实施更加高质、高效、经济、节能，乙方保证采用如下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低效用地识别方法及系统”“一种低效工业用地的快速识别方法、装置及其存储介质”“基于人工智能的低效企业识别系统 V1.0”。

4.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与本次服务相关的器材等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二年

2、服务地点：漯河市

6. 项目成果：漯河市低效用地调查评价标准，低效用地数据库建设标准，低效用地调查成果文本或表格、数据库，可实施再开发地块研究成果及方案，2026年、2027年年度低效用地数据库更新内容。

7. 合同价款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元）；向乙方二支付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元）。

(2) 完成全市低效用地数据库汇总、建库和汇交工作并按要求上报省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向乙方二支付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3) 全部成果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捌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86,760.00元）。其中向乙方一支付伍万贰仟零伍拾陆元整（¥52,056.00元）；向乙方二支付叁万肆仟柒佰零肆元整（¥34,704.00元）。

8.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9.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部门。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 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度低效用地再开发项目 服务工作。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11. 保密条款如下：

乙方：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涉及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甲方有关的商务及技术秘密。泄密责任：乙方未能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经济损失。

12.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由过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

4、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属于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在限定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服务费进行扣减。

（2）履约主体违约：

服务期内，乙方擅自将服务项目分包、转包或挂靠的，一经查实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出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如未能在整改期限内完成收回分包、转包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其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规定的，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 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应提前与甲方协商解除合同。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4. 合同纠纷的方式

1、协商：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2、仲裁：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漯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各肆份。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高文静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刘兴栋

乙方二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刘兴栋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7 日